

册亨县八渡者弄农业光伏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0日，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贵阳召开了册亨八渡者弄农业光伏电站竣工环境保护调查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由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查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包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会议听取了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对验收调查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代表和专家交流、质询，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巧马镇、丫他镇境内，项目总装机容量为97.5MW。光伏阵列采用460、545、550、555Wp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构成33个单晶硅电池方阵组成，其中3.3MW子方阵22个，2.5MW的子方阵11个；共采用300kW串式逆变器325台；电池方阵的固定倾角为 16° 。本项目为山地场地，光伏组串采用顺坡布置，新建检修道路5.922km，集电线路20.15km，架空线路长度16.65km，直埋电缆4.5km，通过5回35kV光伏集电线路接入升压

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6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核〔2021〕340号”对《册亨县八渡者弄农业光伏电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予以批复；2025年1月3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核〔2025〕2号”对《册亨县八渡者弄农业光伏电站（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9月光伏区开工建设，2023年9月升压站、集电线路、送出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1月25日项目首次并网运行，2025年5月29日，项目全容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50479.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52万元，占总投资0.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除生态环境调查范围调整外其余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与《册亨县八渡者弄农业光伏电站（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保持一致，《册亨县八渡者弄农业光伏电站（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35kV架空线路路径部分调整。根据《中

运行期：本工程项目箱式变压器、逆变器选用低噪声类型设备，均设置外壳隔声，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废气

施工期：建设单位施工期采用洒水降尘，临时堆放场加盖篷布，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采用带防风盖的汽车运输，选择优质环保的工程设备和燃油，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期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行期：废旧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依托 220kV 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设置 33 个箱式变压器分别设置 1 个 2m³ 的事故油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处于备案阶段。

（七）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本工程建设、运营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运行单位设有管理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均做过环境监测，监测值满足相关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环评文件,本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及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并做好了表土剥离、堆存、回用工作;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光伏区、检修道路、35kV集电线路塔基、临时工程、箱式变压器基础进行迹地清理,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二) 废水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灌,不乱排。

运行期:清洗废水直接用于地面植物的灌溉;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 噪声

施工期:采用施工机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文明施工,控制运输车辆车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段,未在夜间施工,施工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生态环境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和生态恢复。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开展，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到了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 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施工扬尘影响；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三) 水环境

本工程运行期清洗废水直接用于地面植物的灌溉，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 声环境

本工程箱式变压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

废旧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依托 220kV 升压站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在箱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池，光伏厂区箱式变压器事故油池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处于备案阶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光伏列阵场区水土保持工程维护；
- 2、进一步加强光伏区绿化，提高绿化率，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保护体系。

验收专家组：



册亨县八渡者弄光伏项目主体工程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签到表

时间：2025年7月30日

地点：乌江公司 1812 会议室

姓名	部门（或单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成员组成	签 到
刘春志	乌江公司安环部	主任	13984833588	成员	刘春志
王亚红	乌江公司工程部	副主任	13985860543	成员	王亚红
周智平	乌江公司安环部	一级职员	13985163212	成员	周智平
王永庆	乌江公司安环部	工程师	15086076308	成员	王永庆
王宝臣	乌江公司生技部	高级工程师	13511912746	成员	王宝臣
伍林洋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副主任	13595666905	成员	伍林洋
武 艺	中电建贵阳勘测设计院	正高	13985409818	专家	武艺
陈 婷	生态环境厅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85049693	专家	陈婷
夏世春	贵州浩克环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85611817	专家	夏世春
勾元春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285115799	项目单位	勾元春
吴 章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195803011	总包单位	吴章
田 珊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124605385	环保监理单位	田珊
蒋维刚	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38572116	环保监测单位	蒋维刚
蔡孟兰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786793760	报告编制人员	蔡孟兰
刘茂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5885288841	环保验收单位	刘茂操
唐怡鄰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78515651	环保验收单位	唐怡鄰